

友邦附加世纪英才二十五周岁储备金两全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世纪英才二十五周岁储备金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Nonpar Juvenile Endowment @25 Rider，简称为JER@25。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主合同的生效日即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的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则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满期，或至被保险人二十五周岁生日满期（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若被保险人于该满期日仍然生存，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满期时的保险金额的满期储备金予投保人。

第四条 身故返还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予投保人：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若为趸缴方式缴付保险费，本项金额为投保人已缴付的本附加合同的趸缴保险费；或若为分期缴付保险费，本项金额为按下列公式计算所得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应缴已缴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 ÷ 12) × 按年缴方式计算的本附加合同年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选择以一次性缴付（简称趸缴）或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需缴费至保险单和批注上所载的本公司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的缴费年限。除趸缴外，其它缴费方式的缴费日期同主合同。

第六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投保人自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未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则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

